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謝淑雲

電話：04-22289111-54202

傳真：04-25274830

電子信箱：shiehsky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0100295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辦理各項活動，參加人員費用應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並依會計相關法規管理及支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年4月10日受理民眾電話陳訴紀錄表辦理。
- 二、學校發起並為主辦機關之各類活動，依國庫法第5條、預算法第59條暨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3點規定，活動收取經費應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學校公庫專款專用，其管理及支用應遵守會計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